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8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80371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50180371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50180371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50180371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5018037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與相關宣導影片及法務部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宣導影片與電子圖卡修正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7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新興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「喪屍煙彈」等）偽裝形式多變及校園入侵風險，教育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期藉由親師協力，深化學校及社區反毒知能。相關文宣說明如下：

(一)宣導單張：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。

(二)宣導影片：

1、影片一：教育部「無毒有我 攜手防護」宣導影片。

2、影片二：反毒宣導短片-依托咪酯。

三、請各校落實推動反毒宣導工作：

(一)於親師座談等相關時機，妥善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影

115/09/10



1150002953

片，加強家長識毒知能，並提供協助資訊，檢附宣導單張及連結各1份；另反毒宣導相關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<https://reurl.cc/18nEb9>）下載運用。

(二)善用校園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推播本案文宣，並結合校內宣導活動、反毒教育入班宣導等時機，全面提升親師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。

四、另查法務部因應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已修正宣導影片及電子圖卡部分內容，有關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擁抱未來」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）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（<https://reurl.cc/mzl7W9>）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